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与拓合（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合科技”、“标的公司”）股东宁波霆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霆惠”）、宁波光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光傲”）、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广华”）、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产投”）、马毅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拓合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后续将根据标的公司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并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后续的补充协议与《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

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拓合科技股东宁波霆惠、宁波光傲、东莞广华、TCL 产投、马毅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拓合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后续将根据标的公司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并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后续的补充协议与《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马毅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10102197909******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马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宁波霆惠

公司名称：宁波霆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淑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E2G8TN68

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宁波霆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光傲

公司名称：宁波光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8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忠武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E2G8DJ1T

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宁波光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东莞广华

公司名称：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振兴东四路 41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锦婵

注册资本：5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933020 24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东莞广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TCL 产投

公司名称：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廖骞

注册资本：37,667.9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DK9CX8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TCL 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拓合（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 384 号

法定代表人：余金华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A47M7M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主营业务：拓合科技主要从事蚀刻液等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等领域。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拓合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宁波霆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1,787.50
2	宁波光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1,787.50
3	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	1,300.00
4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975.00
5	马毅	10.00%	650.00
合计		**100.00%**	**6,500.00**

四、《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2：马毅

乙方3：宁波霆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宁波光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比例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所持目标公司合计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注册资本总额为3,315万元，且已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其中，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转让方	甲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对应实收资本数额（万元）
甲方	乙方 1	20.00%	1,300.00	1,300.00
甲方	乙方 2	10.00%	650.00	650.00

收购方	转让方	甲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对应实收资本数额（万元）
甲方	乙方 3	7.50%	487.50	487.50
甲方	乙方 4	7.50%	487.50	487.50
甲方	乙方 5	6.00%	390.00	390.00
合计		51.00%	3,315.00	3,315.00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1、甲方同意购买且转让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包括自交割日起及之后随附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基于转让方预测的目标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情况，参考同行业类似交易的PE倍数，甲方与转让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100%股权估值不大于5.4亿元人民币。该上限仅作各方协商定价的参考，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最终交易价格的承诺。

3、甲方就本次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支付时间及对应目标公司100%股权估值的具体数额等，待目标公司经甲方同意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完成后，由甲方与转让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补充协议中作出约定。

（四）公司治理、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应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但目标公司的具体治理结构由甲方与转让方基于本协议目的及双方持股比例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补充交易协议中约定。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目标公司的员工继续履行其与目标公司签署的未到期劳动合同。

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当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并促使目标公司遵守以下约定：

（1）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2）确保目标公司股权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3）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目标公司；

（4）在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其他主要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5）在过渡期内，若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增资、减资、合并、实施股权激励、分立、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变更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目标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以及增加、减少、转让、赎回目标公司任何股权或向任何主体授予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为免疑义，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前已依法作出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且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充分披露的，履行该已宣告股利支付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除该等情形外，各方同意，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如有分红仍应提前充分向甲方披露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如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分红的，则各方同意相应减少目标公司估值。

2、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各自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六）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之日起成立，其中本协议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次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获得目标公司及乙方（如为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涉及）。

（七）其他

为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各方后续将根据目标公司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并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后续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始终将显示材料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并持续深化对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本次交易是公司深化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布局、推动战略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持续落实产业链延伸与业务结构优化的关键一环，此举契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效能与资源整合水平，从而加速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纵深布局。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后续将根

据标的公司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并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后续的补充协议与《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